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,现就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黄倬桢先生和章美珍女士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,我们认为: 黄倬桢先生、章美珍女士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,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要求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黄倬桢先生、章美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	董
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	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:			
	 王金本	 陈晓航	 態涛

二0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